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終身司  
電 話：(02)77366666

受文者：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  
法人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080180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我檢核表及附件

主旨：貴法人109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交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同條第6項規定，未依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處財團法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二、為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本部原提供線上填報之「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須進行系統架構及格式等大幅改版，恐難於109年1月底前完成；為期各教育法人能順利如期完成提交，旨揭資料暫不於系統線上填報，請貴法人依本部108年3月12日臺教社(三)字第1080021003B號令發布之「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預算表格式，及本部108年5月8日臺教社(三)字第1080061346B號令發布之「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工作計畫格式製表，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備函檢附相關資料紙本，報送本部備

教育部

查(自我檢核表及備查相關資料附表如附件)。

三、旨揭資料提交作業期程，自即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相關檔案請至本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https://foundation.moe.edu.tw/eFound/>)公告區下載運用。

正本：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副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